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浙广电发〔2020〕57号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2020年 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鼎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鼎奖）评选工作即日起开始启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金鼎奖评选工作由省局科技委承办，省局科技委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具体组织。本次评奖申报类别、申报办法、申报表格、评定标准等相关要求详见《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鼎奖）广播部分评定工作细则》和《2020年浙江省广

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鼎奖）电视部分评定工作细则》，上述细则可通过省广电局网站 <http://gdj.zj.gov.cn> 的“省局发文”页面下载。

本次评奖的申报注册登记和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申报单位登陆 <http://sjpj.zrtg.com> 自行注册登记，在页面进行奖项申报，打印表格并盖章。申报材料包括参评节目光盘和打印并盖章的纸质材料，以当地寄出日期邮戳为凭，逾期或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广播节目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播电视制作中心，邮编：310005。联系人：陈丰，联系电话：057156353676，13588861861；E-mail：cf282@zrtg.com。

电视节目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科技管理部，邮编：310005。联系人：吴军，联系电话：057156352845，13003627349；E-mail：wj827@zrtg.com。

请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市、县（市、区）广电单位和部门。各单位务必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动员组织和节目选送等相关工作。

附件：1. 2020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鼎奖）
广播部分评定工作细则

2. 2020年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鼎奖）
电视部分评定工作细则



附件 1

2020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 (金鼎奖) 广播部分评定工作细则

参照《中国电影电视学会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励办法》的有关评定标准和技术指标,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评奖范围

2020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金鼎奖)广播部分设以下两项:

1、录制技术质量奖。下设音乐、语言、戏曲(曲艺)、广播剧、广告、片花等六个类别。申报节目应正确选择申报类别。

2、播出技术质量奖。

二、申报办法和要求

1、申报办法

(1) 录制技术质量奖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各地级市广播电视台(集团、传媒中心)每类可申报二个广播节目;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其所辖县(市)广播电视台录制的广播节目进行初评,从中每类选送二个广播节目。每个申报节目的完成人员数不应超过 3 名。

(2) 播出技术质量奖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各地级市广播电视台(集团、传媒中心)

均可申报一套广播节目；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其所辖县（市）广播电视台播出的广播节目进行初评，从中选送二套广播节目。申报播出技术奖的完成人员数，自办节目总套数 5 至 9 套广播节目的完成人员数不应超过 10 名，1 至 4 套广播节目以下的完成人员数不应超过 6 名。

2、申报要求及方式

（1）申报单位须填写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申报表、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申报表、申报总表（申报表须从网页打印），并按各申报表要求逐级上报签字、盖章。

（2）推荐单位负责审查和汇总申报节目材料，填写推荐汇总表（从网页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申报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需附有节目播出登记表，标明各段节目标题和起止时间；此外，还应同时报送节目预告表和当日节目播出串联单。

以上部分应同时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

（4）申报节目音频及相关申报表电子扫描件报送方式：

本年度金鼎奖（广播部分）所有音频节目及申报表电子扫描件采取网络在线传输和 CD 音频光盘（非文件光盘）邮递两种方式同时申报。申报地址：<http://sjpj.zrtg.com/>（请使用 Chrome 内核如 Chrome、360、猎豹、edge 等浏览器登陆访问，暂不支持 IE、火狐等浏览器）。

3、节目要求

(1) 申报播出技术质量奖的广播节目应为新闻或专题类节目。

(2) 申报节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录制或播出(不包括从CD唱片等音像出版物上翻录制作的),申报节目的首播时间限于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之间。

(3) 申报节目音源应采用WAVE格式(采样频率48kHz,量化比特数16bit),每盘(条)只录一个节目,并规范文件命名(注明节目名称、申报类别及时间长度)。

(4) 录音电平应符合GY/T 192-2003《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中有关规定。

(5) 申报录制技术质量奖的广播节目内容必须完整,30分钟以上节目可在完整节目前录制8-10分钟精彩片断。

(6) 申报录制技术质量奖的广播节目,应为非单声道节目;除片花类节目外,不应出现广播电台呼号;同时期由同一组人录制的同一作品,不应重复申报。如出现上述情况,取消该节目的评审资格。

(7) 申报播出技术质量奖的广播节目应在申报单位播出系统末端进行采集录制。录制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周二)6:20至7:30,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周三)16:00,在新闻综合台(含转播中央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采录长度70分钟的播出节目。

(8) 一个节目的中间不允许再打地址码，要准确标注节目时间，并与申报表上的填写内容一致。

三、评定工作

1. 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金鼎奖广播部分的评定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统一评定。评委会的组成由省局科技委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提名，报省局科技委审批。

2. 本次评奖的组织筹备工作由省局科技委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和舟山广播电视总台具体承担。

3.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和播出技术质量奖中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分别为当年参评节目总数的 15%、25%、35%。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选送节目数量计入当年度参评节目总量，获奖结果均不占全省各类别的获奖比例名额。

4. 获奖节目证书由省局颁发，奖金由获奖单位自筹。

四、评分办法

（一）评分办法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评审分为客观初评和主观复评两个环节，分别按 30%和 70%的比例计入最后得分。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不设客观初评环节，直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主观复评。

（二）评分项目

1、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的客观初评的评分项目分为：电平、噪声、失真、相位和客观印象。计分采用5分制，保留一位小数。

2、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主观复评的评分项目分为：清晰度、平衡度、立体声效果、声音主观评价、难易度和总体印象。计分采用5分制，保留一位小数。参评节目中出现台呼（除新闻播报及片花类节目外）的节目应酌情扣除总体印象分，评分标如表1。

评比项目	要求及含义	
客观初评		
电平	录音工作电平为-20dBFS	
噪声	声音干净，觉察不出噪声	
失真	无削波现象，声音不破	
相位	节目相位符合要求	
主观复评		
清晰度	声音层次分明，有清澈见底之感，语言易懂度高	
平衡度	节目各声部比例协调，高、中、低音搭配得当	
立体声效果	声像分布连续，结构合理，声像定位明确、不漂移，宽度感、纵深感适度，空间感真实、活跃、得体	
声音主观评价	丰满度	声音融会贯通，响度适宜，听感温暖、厚实、具有弹性
	圆润度	优美动听、饱满而润泽不尖噪
	明亮度	高、中音充分，听感明朗、活跃
	柔和度	声音温和，不尖、不破，听感舒服、悦耳
	真实度	保持原有声源的音色特点
难易度	节目录制的难易程度，录制过程中的创新性和主观能动性，录制器材使用得当，处理方法贴切，有助于内容的表现	
总体印象	对被评节目总体音质效果的综合评价	

表 1: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评分标准

3、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评分项目分为：节目相符度（节目播出串联单、节目时间表、节目时间）、电平、噪声、失真、声道平衡、相位、各节目电平一致性、两节目切换点的质量、无明显质量问题、清晰度、真实度、立体声效果、难易度、总体印象。计分采用 5 分制，保留一位小数。评分标准及计分表如下表 2。

评比项目		要求及含义
节目相符度	节目播出串联单	提供并与节目相符合
	节目时间表	
	节目时间	
电平		录音工作电平为-20dBFS
噪声		声音干净，觉察不出噪声
失真		无削波现象，声音不破
声道平衡		各声道声音平衡
相位		节目相位符合要求
各节目电平一致性		各段节目之间声音音量一致，无跳跃感
两节目切换点的质量		两节目切换过程中时间间隔适度，无杂音、漏音等现象
无明显质量问题		无节目中断、漏声、咔哒声、丝丝声等异常现象
清晰度		声音层次分明，有清澈见底之感，语言易懂度高
真实度		保持原有声源的音色特点
立体声效果		声像分布连续，结构合理，声像定位明确、不漂移
难易度		播出节目形式多样，处理得当，操作合理
总体印象		对被评节目总体音质效果的综合评价

表 2: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评分标准

（三）评分统计。

客观初评分：将每个分项分值进行算术平均，得到单项得分，再对各单项得分进行二次平均后得到客观初评分。客观初评分低于3.5分的，或节目中出现反相、废音或节目中断等明显技术缺陷的，不得进入主观复评环节。

主观复评分：将每个分项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单项得分，对单项得分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后，即得到主观复评分。

按比例计算上述分值，得到节目最后得分。低于3.5分的节目不获奖。

（四）评定等级。评比共设三个等级，各等级获奖节目除应按照《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金鼎奖评比奖励办法》中规定的比例进行划分外，还应满足：一等奖，最终得分 ≥ 4.5 分；二等奖，最终得分 ≥ 4 分；三等奖：最终得分 ≥ 3.5 分。

五、评审费用

各参评单位请将技术测评费于2020年9月18日（周五）前汇至以下账号：（每申报一个节目需交纳800元）

收款单位：舟山市银通广播电视经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帐 号：33001706235050001110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升路30号

(汇款内容请注明 “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

联系人及电话：姜叶，13857202129

六、联系与材料寄送

各单位在节目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电询评奖（广播）工作组。

联系人：陈 丰 0571-56353676

莫若铭 0571-56353082

附件 2

2020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 (金鼎奖) 电视部分评定工作细则

根据《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评定标准和技术指标要求，参照 2020 年度金帆奖申报要求，并结合我省电视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报要求

参评单位：

本年度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鼎奖电视部分参评单位为浙江省电视制作行业（省、市、县电视台等）。

申报节目类别：

1. 高清录制技术质量奖：新闻、专题、综艺文体节目。
2. 高清视频图形制作奖：片头、短片节目。片头包括电视节目、栏目、频道形象包装；短片包括形象宣传片、公益广告片、视频短片。
3. 播出技术质量奖：电视节目录制。

参评单位针对以上每一类别可选送一至二个节目，但参评节目总数不得超过十个。

申报节目时间长度和要求：

1. 新闻类节目 10 分钟以上且为一档完整的节目；
2. 专题节类目 15 分钟以上且为一档完整的节目；
3. 综艺文体类节目 45 分钟以上；

4. 片头类节目 90 秒以内;

5. 短片类节目 90 秒以上至 5 分钟以内;

6. 凡参加申报节目, 必须在县以上电视台正式播出过, 且其首播时间限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之间。

7. 播出技术质量奖评审, 要求各地级市电视台必须参加; 已完成高清化播出的地级市电视台报送高清录制节目; 须录制自转播中央台新闻联播频道; 录制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周三), 录制时长 60 分钟, 为当天 18:45 至 19:45。

申报节目载体 (介质):

所有类别奖项的节目载体为专业蓝光盘或 P2 卡, 其它介质不予受理。

主要完成人员数量要求:

奖项	类别	申报节目数量	每个节目完成人限额
高清录制技术质量奖	新闻	1 或 2	4
	专题	1 或 2	4
	综艺文体	1 或 2	6
高清视频图形制作奖	片头	1 或 2	3
	短片	1 或 2	3
播出技术质量奖	-	1	6 (4 个频道以下)
	-		12 (5-9 个频道)
	-		15 (10 个频道以上)

二、申报办法

1. 各参评单位应按本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准备各种申报材料，在评奖网站仔细填写对应奖项的申报表，申报表须从网页打印（网址：<http://sjpj.zrtg.com>，请使用 Chrome 内核如 Chrome、360、猎豹、edge 等浏览器，暂不支持 IE、火狐等浏览器），经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凡申报高清录制技术质量奖，申报表需打印盖章一式三份，全部邮寄；节目介质盒还应附带有入库磁带登记表（表格由各台自备）。

凡申报高清视频图形制作奖，申报表需打印盖章一式三份，全部邮寄；节目介质盒还应附带有入库磁带登记表（表格由各台自备）；参评介质盒内还必须附有创意设计和制作说明。

凡参评播出技术质量奖的单位，申报表需打印盖章一式三份，全部邮寄；节目信号取自播出中心输出口信号；记录介质上还必须附有记载当日节目预告单的广播电视报、各段节目标题和起止时间的电视节目播出串联表（表格由各台自备）。

2. 各参评单位还须从评奖网站打印总表，一式二份，并经当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盖章同意，全部邮寄。

3. 申报材料由以上纸质表格和参评节目光盘组成；申报材料注册登记网址、邮寄地址和受理时限可见通知文件正文。

4. 评审费用

各参评单位请将技术测评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汇至以下账号：（每申报一个节目需交纳 800 元）

收款单位：舟山市银通广播电视经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帐 号：33001706235050001110

邮 编：316000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升路 30 号

（汇款内容请注明“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

联系人及电话：姜叶，13857202129

5. 若有申报材料准备及报送方面的疑问可咨询评奖工作组。

联系人：吴 军 057156352845

张志远 057156352337

三、评定工作

1. 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的各分项奖由评奖委员会（下称评委会）统一评定，评委会的组成由省局科技委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提名，报省局科技委审批。

2. 本次评奖的组织筹备工作由省局科技委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和舟山广播电视总台具体承担，其主要任务是：

2.1 对参评节目进行客观技术指标测试。

2.2 邀请在杭专家组成艺术评委会，对高清视频图形制作奖节目进行艺术评审，打分并点评。

2.3 向评委会提供申报材料审查情况和节目技术指标测试结果。

2.4 为评委会提供现场主观评价所需要的设备和场所。

2.5 为评委会提供评奖用的各类表格，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排序。

3. 参评的录制节目、视频图形制作节目和播出节目的记录光盘，凡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录制和交换规范要求者，按落选处理。

4. 评委会在评定各分项奖时采用百分制无记名打分方式得出平均分后，再与客观测试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最终分数，并按分数高低排定名次。

5. 各分项奖中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15%、25%、35%。

6. 现场评定结束后，广播电视专业委员会向省局科技委报告评奖结果。经批准后发文颁布获奖单位及人员。

7. 获奖证书由省局颁发，奖金由获奖单位自筹。

四、录制要求

1. 高清节目新介质（蓝光、P2）录制要求

节目段	持续时间 (秒)	图像	声音				时间码
			声道 1	声道 2	声道 3	声道 4	
引导区	校准	60	视频校准信号 [见注 2]				连续 [见注 1]
	提示	30	音频校准信号 [见注 3]				
正式节目	节目实际 运行时间	节目 图像	立体声 左声道 [见注 4]	立体声 右声道 [见注 4]	国际声 左声道 [见注 4]	国际声 右声道 [见注 4]	

注：1. 时间码要求。时间码在彩条信号开始点置零，并与正式节目保持连续。

2. 视频校准信号要求。要求为 100/0/100/0/高清彩条，取自该节目制作系统的标准信号发生器。

3. 音频校准信号要求。

立体声音频校准信号为基准电平+4dBu (-20dBFS) 的 1000Hz 正弦波；四个声道

应使用相位相同的校准信号，其中 CH2、CH4 的声道识别信号应该保持连续，CH1、CH3 应采用每间隔 3 秒间断 0.4 秒(或 0.25 秒)作为识别左右声道的标志。

4. 正式节目声道分配要求。

针对录制类奖项，新闻类节目的 CH1 为混合声，CH2 录制与 CH1 相同的混合声，且相位、幅度一致，对 CH3、CH4 不做要求；专题、综艺文体类节目的 CH1、CH2 分别为立体声左右声道，CH3、CH4 分别为国际声左右声道。

针对片头、短片类奖项，节目须记录国际声，要求 CH1、CH2 分别为立体声左右声道，CH3、CH4 分别为国际声左右声道。

针对播出技术质量奖，录制节目为单声道，对副声道不作要求。

2. 高清节目新介质（蓝光、P2）格式要求

介质类型	文件封装格式	视频编码格式	音频编码格式
蓝光	MXF Op1a	视频格式为 MPEG2 Long GOP 50Mbps, 1080 50i 16:9。基本编码参数为 Mpeg2 IBP (422P@HL)，颜色格式为 422，每秒 25 帧，固定码率编码，码率为 50Mbps，GOP 为 12，参考周期为 3。显示比例为 16:9，场顺序为顶场先 (Top Field First)。	音频采用 AES3 Audio 打包方式。基本编码参数为 PCM 编码，采样 bit 数为 16bit 或 24bit, 48KHZ 采样。
P2	MXF Op-Atom	视频格式为 AVC intra 100Mbps, 1080 50i 16:9。基本编码参数为 AVC intra，颜色格式为 422，每秒 25 帧，码率为 100Mbps，显示比例为 16:9，场顺序为顶场先 (Top Field First)。	音频采用 AES3 Audio 打包方式。基本编码参数为 PCM 编码，采样 bit 数为 16bit 或 24bit, 48KHZ 采样。

五、附件

附件一：高清录制技术质量奖评定办法

附件二：高清视频图形制作奖评定办法

附件三：播出技术质量奖评定办法

附件一：

高清录制技术质量奖评定办法

一、概述

本办法适用于对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的质量评定。该奖项设置分新闻、专题、综艺文体等三类。

二、参评节目的要求要点

1. 参评节目应符合前文第四章的“录制要求”，并参照我国现行标准《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规范》(GYT313-2017)。

2. 时间码在彩条信号开始点置零，并与正式节目保持连续。

3. 视频校准信号为 100/0/100/0/高清彩条。

4. 参评节目的声音制作应为立体声。其中，专题、综艺文体类节目的声道 1 和声道 2 分别为立体声的左声道和右声道，声道 3 和声道 4 分别为国际声的左声道和右声道；新闻类节目，声道 1 为混合声，声道 2 录制与声道 1 相同的混合声，且相位、幅度一致，对声道 3 和声道 4 不做要求。

5. 节目实际长度须与申报表 2 中“节目长度”填写的时长相一致。

三、评定

对高清晰度节目的技术质量评定以客观测试与主观评定方式进行，分别占总分的 20%和 80%。

高清录制技术质量奖主观评定分图像质量、声音质量、视听综合感染力三个子项，以百分制计分。分别占总分的 60%、30%、10%。

1. 图像质量的评定。

1.1 图像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测试项目和指标主要参照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规范 (GYT313-2017)。

a) 视频信号的等效模拟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基准白电平 (标称值)	700mV
2	黑电平 (分量信号)	0mV
3	黑电平与消隐电平差	0mV ~ 50mV
4	亮度信号电平	-7mV ~ 721mV
5	色差信号电平	± 350mV
6	R、G、B 信号电平	-35mV ~ 735mV

b) 视频信号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信号格式	HD-SDI
2	隔行比	2:1 (隔行)
3	帧频	25Hz
4	图像幅型比	16:9
5	行有效像素	1920
6	帧有效行数	1080
7	编码格式	线性, 8bit 或 10bit
8	取样格式	4:4:4 或 4:2:2

c) 每张蓝光盘 (P2 卡) 只录制有一个正式节目文件; 且节

目正常画面结束后不允许有其它废画面。

以上测试结果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 100 分，如遇每一项不合格即酌情扣分。

1.2 图像信号技术质量的主观评定。主观评定分五项进行，满分为 100 分。

a) 杂波和干扰可见度，满分为 20 分。可视其轻重程度分级打分。

b) 画面清晰度，满分为 20 分。可视其优劣程度分级打分。

c) 亮度层次，满分为 20 分。可视其优劣程度分级打分。

d) 彩色保真度，满分为 20 分。可视其优劣程度分级打分。

e) 制作难度，满分为 20 分。根据固定或移动拍摄、使用单台或多台摄像机、拍摄环境条件、节目所含的镜头数量、编辑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2. 声音质量的评定。

2.1 声音质量的客观测试。测试项目和指标主要参照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规范（GYT313-2017）。

a) 音频信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总体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信号格式	AES/EBU
2	基准信号电平	-20dBFS (+4dBu)
3	节目峰值电平	标准值为-9dBFS 最高不超过-6dBFS
4	量化比特	不低于 16bit

5	取样频率	48kHz
6	声道频率范围	20Hz ~ 20kHz
7	响度要求	平均响度为-24LKFS 响度容差为 ± 2LU

b) 立体声节目不应出现“左右声道反相”现象。

c) 立体声节目不应出现两个声道内容不相关的现象。

d) 声音效果应无异常起伏、明显失真、明显噪声和断点等异常现象。

e) 声音响度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

f) 国际声等声道分配按要求录制。

以上测试结果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 100 分，如遇每一项不合格即酌情扣分。

2.2 声音信号技术质量的主观评定

满分 100 分，评定项目：

a) 总体音质，满分为 50 分。(包括声音清晰度 10 分，声音层次分明，有清澈见底之感，语言易懂度高；丰满度 5 分，声音融会贯通，响度适宜，听感温暖，有厚度、具有弹性；圆润度 5 分，优美动听，饱满润泽而不尖噪；明亮度 5 分，高中音充分，听感明朗活跃；柔和度 5 分，声音温和，不尖破，听感舒服悦耳；真实度 10 分，保持原有声源的特点，符合电视画面中实际声源声音特点；平衡度 10 分，声音各声部高中低音搭配得当，语言、音乐、效果比例适宜，有利节目欣赏)

b) 声画协调，满分为 20 分。(包括同步度 10 分，语言、音

乐、效果各类声音与画面同步对位；空间感 10 分，单声道节目有纵深感，立体声节目有空间感，声音听感与画面中声源位置适配)

c) 艺术效果，满分为 15 分。针对被评节目声音对节目总体效果艺术效果的贡献程度做出评价。

d) 制作难度，满分为 15 分。录音方案、音响创意文字材料及画面实际情况判定制作难度。

3. 视听综合感染力，满分 100 分。

根据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在视觉和听觉上带来的新的感染程度进行评分。可视其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附件二

高清视频图形制作奖评定办法

一、概述

本办法是为评定高清视频图形制作类电视节目技术质量而制定的,适用于对电视技术人员提出创意并通过计算机图形或与视频图像合成等特技手段制作的电视节目技术质量的评定。

高清视频图形制作奖设有片头、短片两类。

二、参评节目的要求要点

1. 片头和短片类节目的图像声音录制要求,以及时码、彩条、节目长度信息填写等方面的要求,可以参照“附件一高清录制技术质量奖评定办法”中的相对应内容。

2. 高清视频图形制作节目须记录国际声,要求声道1和声道2分别为节目立体声的左声道和右声道,声道3和声道4分别为国际声的左声道和右声道。

3. 参评作品必须带有500字左右的创意设计和制作说明。

4. 短片类节目应符合报送要求,不提倡报送商业广告片,或是仅对专题节目重新剪辑而成。

三、评定

评定分图像质量和声音质量两项进行,分别占总分的70%和30%。

图像和声音信号技术质量以客观测试与主观评定方式进行,分别占总分的20%和80%。

1. 图像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

图像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可参照附件一。测试结

果全程合格得 100 分，不合格项酌情扣分。

2. 声音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

声音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可参照附件一。测试结果全程合格得 100 分，不合格项酌情扣分。

3. 创意设计和制作说明评分

根据参评节目创意设计和制作说明的水平酌情扣分，扣分范围一般为 5~10 分。如该项缺失的扣 10 分。

4. 图像和声音信号技术质量的主观评定

对视频图形制作技术质量除进行常规的图像和声音的主观评定外，重点是要对制作中所特有的因素即主题创意、美术设计、制作技巧和整体效果等进行评定。满分为 100 分。

a) 主题创意，满分 20 分。

节目主题表述明确，有思想深度；创意构思新颖，表现形式巧妙，有原创性。评分因素：原创性、主题、立意、构思、表现形式。每项视其优劣程度扣分。

b) 美术设计，满分为 20 分。

构图和造型美观大方、生动准确；色彩、材质和明暗运用合理；美术风格独特、运动节奏流畅。评分因素：构图、造型、色彩、动态节奏、美术风格。每项视其优劣程度打分。

c) 制作技巧

分别从效果制作和动画制作两方面进行评定，满分为 40 分。

(1) 效果制作

满足设计要求；镜头衔接连贯、画面节奏流畅自然；图像处理技能娴熟、合成技术手段丰富；有较高制作难度；画面整体气

氛和谐、各个合成元素视觉关系得当。满分为 20 分。评分因素：特殊效果、画面节奏、技法使用、整体气氛、综合制作难度。每项视其优劣程度打分。

(2) 动画制作

满足设计要求；造型准确，灯光、材质配置合理，场景气氛营造得当；镜头动作流畅合理，具有较强视觉空间感和视觉冲击力；技术手法先进，具有一定制作难度。满分为 20 分。评分因素：特殊技法、建模造型、灯光/材质、动画渲染、综合制作难度。每项视其优劣程度打分。

d) 整体效果，满分为 20 分。

图像和声音技术质量优良、视觉语言流畅、冲击力强、整体效果突出，音效与画面协调、感染力强、对主题表现起到烘托作用。可视其优劣程度酌情扣分。

5. 主观评定明显缺陷扣分

在主观评价过程中，如发现其他严重缺陷者，酌情扣总分，扣分范围一般为 1~15 分。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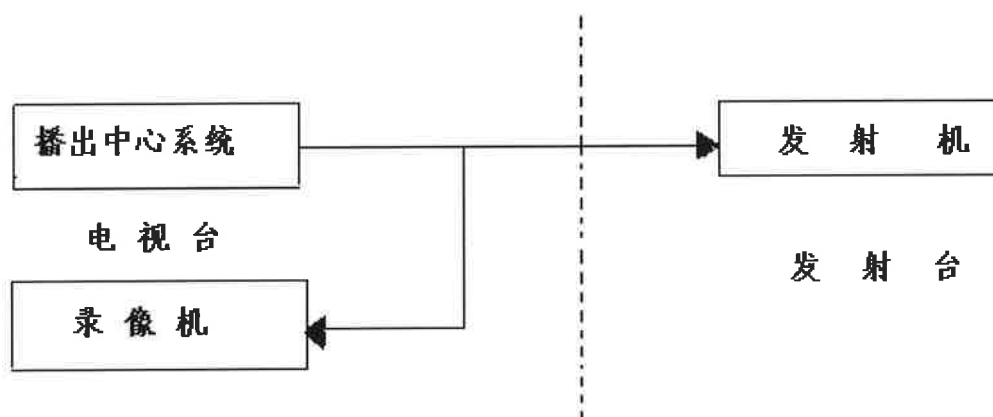
播出技术质量奖评定办法

一、概述

本办法是为评定电视中心高清节目播出质量而制定的。

二、参评节目的主要要求

1. 使用蓝光录像机或 P2 机器记录播出中心系统输出端的播出信号, 见下图。



2. 高清播出信号的图像声音录制总体要求可以参照“附件一 高清录制技术质量奖评定办法”中的相对应内容。

(个别未完成高清化播出的地级市电视台, 参照以往的标清节目规范进行录制, 包括使用标清彩条)

3. 播出技术质量奖录制节目为单声道，对副声道不做要求。

4. 在报送介质的同时应附有记载当日节目预告单的广播电视报和指明各段节目标题和起止时间的节目播出串联单。

三、评定

图像质量和声音质量的评定各以客观测试、主观评定两种方式进行，客观和主观分值权重皆为 20%和 80%。

1. 图像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

在节目光盘上选取节目时间全长的 1/6、2/6、3/6、4/6 和 5/6 附近处进行重放，进行有关项目测试。测试结果全程合格得 100 分，不合格项酌情扣分。

2. 声音信号技术质量的客观测试和评分

选取正式节目时间全长的 1/6、2/6、3/6、4/6 和 5/6 附近处进行重放，对正式节目的声音电平进行测试（正式节目的副声道不做要求）；测试结果全部指标合格为满分 100 分，其中每遇一项不合格即酌情扣分。

3. 图像和声音信号质量的主观评定

电视节目播出质量除进行常规的图像和声音的主观评定外，还应对播出环节中特有的技术因素进行评定，其中包括：

- a) 不同节目之间的一致性；
- b) 两个节目切换过程中切换点的质量；
- c) 综合整体质量。

3.1 不同节目之间一致性的评定，满分为 30 分。

此项评定主要是通过主观感觉对播出中各段节目之间的图像亮度、色度、色调及声音音量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进行评定。

3.2 两个节目切换过程中切换点的质量评定，满分为 30 分。

此项评定主要是对节目切换过程的准确性进行评定，评分因素：画面被卡、声音被卡、漏彩底或彩条、画面不稳、切换杂波和噪音。

3.3 综合质量的主观评定

此项评定包括对图像和声音的主观综合评价，满分为 40 分。

3.4 明显缺陷扣分

在主观评价过程中，如发现严重缺陷者可酌情扣总分，扣分范围一般为 1~10 分。